

湖州学院文件

湖院发〔2022〕38号

关于印发《湖州学院本科生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湖州学院本科生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学院

2022年10月11日

湖州学院本科生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科学生成绩管理,进一步规范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育部教改〔2016〕3号)《湖州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湖院发〔2021〕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因转专业、转学、复学、重修、境(内)外交流等需要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的普通本科学生。

第二章 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工作要求

第三条 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工作是教学管理的一个重要环节,有利于避免学生重复学习,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和发展的需要,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各部门、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同时加强宣传,通过多种途径向学生介绍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的相关规定与办理流程。各部门、二级学院要有专人负责,按照程序严格把关,认真执行课程替代与学分规则,确保该项工作规范进行。

第三章 转专业学生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规则

第四条 学生转专业前修读合格且符合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可以替代转入专业的名称相同或相近课程,进行学分认定。学生转专业前修读合格但不符合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

案要求的课程及学分，可转换为通识选修课程学分。学生转专业前修读不合格的课程不能替代转入专业任何课程及学分，课程性质变为公选。

第五条 原则上学分低的课程不能替代学分高的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但难度低的课程不能替代难度高的课程（如高等数学 A 可以替代高等数学 B，但高等数学 B 不能替代高等数学 A）。必修课程可以替代选修课程，但选修课程不能替代必修课程。

第六条 原专业一门课程只能替代转入专业一门名称相同或相近的课程，不能替代转入专业两门以上的课程；但原专业两门以上相近的课程可以合在一起替代转入专业一门相近的课程。

第七条 转专业学生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审核以转入专业相应年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为依据。所有需要补修的课程，学生须按照正常修读课程修读，达到转入专业毕业要求和学位授予要求才准予毕业并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第四章 复学学生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规则

第八条 复学学生原则上按复学后年级的人才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学习，进行毕业资格与学位资格审核。学生复学前修读合格的课程可以替代复学后年级培养方案中名称相同或相近的课程，进行学分认定。学生复学前修读合格但不符合复学后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及学分，可转换为专业任选课程或通识选修课程学分。复学前修读不合格的课程不能替代转入专业任何课程及学分。

第九条 原则上学分低的课程不能替代学分高的课程。但仅

因培养方案变动导致复学前修读的课程学分低于复学后年级培养方案中名称相同课程学分的，也可以进行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

第十条 原则上复学前修读的一门课程只能替代复学后一门名称相同或相近的课程，不能替代复学后两门以上的课程；但复学前修读的两门以上内容相近课程可以合在一起替代复学后一门相近的课程。

第十一条 所有需要补修的课程，学生须按照正常修读课程修读，达到复学后年级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要求和学位授予要求才准予毕业并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复学前已经修读完大部分课程的学生也可以申请按原年级人才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进行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并进行毕业资格与学位资格审核。

第十三条 因复学时原专业已停止招生转至相近专业学习的学生或退役复学后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按第三章转专业学生的规则进行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

第五章 重修学生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规则

第十四条 学生重修课程与原修读课程名称相同但课程代码不同的，可进行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若后续年级培养方案发生变化，学生需重修的课程不再开设，重修课程与原培养方案修读课程的名称或内容相近的，可进行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

第六章 微专业未结业学生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规则

第十五条 修读微专业但未获结业证书的学生，已修读合格且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可替代专业任选课程，也可

参照《湖州学院学生课外学分管理办法》或微专业招生简章进行课外学分认定。

第七章 转学学生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规则

第十六条 转学学生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参照转专业规则进行，但教务管理系统内不再对申请替代的课程做具体课程转换，由教务处将替换后的课程直接录入教务系统。

第八章 国内交流学生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规则

第十七条 赴国内其他高校交流学习学生的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按照《湖州学院本科生第二校园学习经历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第九章 国外交流学生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规则

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国（境）外高校短期交流项目的可参照《湖州学院学生课外学分管理办法》进行课外学分认定。

第十九条 学生以学期为时间单位参加国（境）外高校交流学习的，若修满交流协议规定的学分，可申请整体学分认定。即认定其在国（境）外学校学习期间，修满课程计划学分（每学期12学分及以上）相当于其在本校对应学期培养方案规定应修读的学分。教务管理系统内不再对申请整体学分认定的课程做具体课程转换，毕业审核采用手工操作。

第二十条 若学生未修满交流协议规定的学分，所差学分须通过补修其在本校对应学期培养方案规定相应学分的课程获得，方可准予毕业并授予学位。

第十章 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的时间与程序

第二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第一周教务处发布开展课程替代

与学分认定工作的通知。开学一个月内，各二级学院教学办根据通知要求和本办法规定指导需要做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的学生填写《湖州学院本科学生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审批表》。《湖州学院本科学生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审批表》一式三份，经二级学院教学办审核，教学副院长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一份学生自留，一份留二级学院教学办，一份交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审核各二级学院上交的《湖州学院本科学生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审批表》。需要在教务系统内做转换的课程，教务处审核通过后，二级学院教学办在教务管理系统内对审核通过的课程做具体课程转换，教务处在教务管理系统再次审核后即生效。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湖州学院本科学生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审批表》是毕业审核的重要依据，学生本人、二级学院教学办和教务处须妥善保管。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补修或重修过程中，因后续年级培养方案发生变化，再次需要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的需重新填写《湖州学院本科学生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审批表》。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生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